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22〕24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国际化培养 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为营造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氛围，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学校设立“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一条 本专项资助范围包括：

（一）短期访学：获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正式邀请，赴国（境）外进行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课程学习或学术研究。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含线上会议）接收，并应邀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三）线上国际化培养：学校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开设的线上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等。

第二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注册的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可给予2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最长期为1年的联合培养资助，其他博士研究生可给予1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最长期为6个月的联合培养资助。硕士研究生可给予1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最长期为3个月的联合培养资助。

由海外联合培养基地选派的学生，其资助期限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申请人外语水平应能够顺利开展国际交流，短期访学人员需达到外方的语言要求。

第五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暂不列入资助范围：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或已获对方学校（主办方）资助的项目。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短期访学：

1.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申请表》；
2. 国（境）外单位出具的邀请函及中文翻译件（含经费资助情况说明）；
3. 符合外方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
4. 国（境）内外导师签字的研修计划；
5. 申请人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二）国际学术会议：

1.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申请表》；
2. 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
3. 拟发表论文全文及会议背景资料；
4. 大会上作“口头报告”的证明；
5. 已取得的研究成果。

（三）线上国际化培养：按照具体项目要求提交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申请材料,将推荐资助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第八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复审申请材料,确定拟资助名单,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章 出国(境)前备案审批

第九条 申请人在出国(境)签证、通行证获批后,在出国(境)前须下载并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备案表》,经导师、所在学科、学院同意,完成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行前安全教育后,交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备案。未经备案的视同放弃资助资格,不予报销经费。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十条 受资助申请人应按计划出国(境)交流,不能按期执行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前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制订学习工作计划,在国(境)外期间与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后须遵守当地法律、对方学校(主办方)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有关管理条例,有责任和义务在国(境)外期间维护和宣传学校形象,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第十三条 受资助申请人出国(境)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当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十四条 出国（境）研究生访学或会议结束后按时返校，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第五章 资助标准与经费核发

第十五条 本专项项目对受资助申请人给予经费资助，项目完成后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资助标准如下：

（一）赴国外开展短期访学的学生，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90% 资助生活学习费。赴港澳台地区开展短期访学的学生，香港地区按每月 9000 元人民币、澳门地区按每月 8100 元人民币、台湾地区按每月 7200 元人民币标准资助生活学习费。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全额资助会议注册费；参加国（境）外会议的学生，另行资助往返国际交通费；资助总额度：亚洲国家和地区每人最高 10000 元人民币，其他国家和地区每人最高 15000 元人民币。

（三）线上国际化培养：学校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开设的线上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按比例给予资助。

（四）鼓励学院、学科或导师对受资助申请人进行补充资助。

第十六条 受资助申请人应在返校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根据项目情况向所在学院提交《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成果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受资助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审批。

第十八条 审批通过后，受资助申请人持《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成果表》及相关票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

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导师科研经费等经费资助参与国际化培养，申请审批程序、报销流程和生活学习补助费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项目申请、审核和报销过程中，如查实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校规者，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并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7〕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划财务处负责最终解释。